附 件

县级“美丽农村路”创建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项目 | |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技术状况（25分） | 公路等级 | | | 7 | 县、乡道为三级以上公路，村道为四级及以上，得7分；否则不得分。 |
| 工程质量 | | | 6 | 观感质量好，涉及耐久性、安全性的质量指标抽检合格率达100%。 |
| 路面宽度 | | | 6 | 路面宽度大于4.5米，得6分，否则不得分。 |
| 路面PQI值 | | | 6 | 创建路线中等及以上路率为100%，否则得0分；优良等路率≥90%，得6分；90%>优良等路率≥50%，按内插值计分；优良等路率≤50%，得0分。 |
| 安全设施（25分） | 交通标志 | 警告标志 | 农村公路常用11种标志：交叉路口标志、急弯路标志、反向弯路标志、连续弯路标志、陡坡标志、连续下坡标志、注意儿童标志、注意落石标志、傍山险路标志、堤坝路标志、村庄标志 | 3 | 农村公路22种常用标志应设未设的，按实际情况，每处扣1分；设计、制造的交通标志颜色、形状、字符、尺寸、图形等和设置位置、施工不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09）和《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规定的，每处扣1分，8分扣完为止。 |
| 禁令标志 | 农村公路常用6种标志：减速让行标志、限制宽度标志、限制高度标志、限制质量标志、限制速度标志、解除限制速度标志 | 3 |
| 指路标志 | 农村公路常用5种标志：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公路编号标志、地名标志（含桥名牌）、里程碑、百米桩 | 2 |
| 交通标线 | | | 3 | 路面宽度大于等于6米的双向行驶路线要求划设公路中心线，没有划设或严重缺失扣0.5分；标线划设颜色、长度、宽度、间距不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规定的，扣0.5分；视距受限制的竖曲线、平曲线路段及桥梁、弯道、坡道、村镇等禁止超车路段中心标线应划设实线但划为虚线的，每处扣0.5分，1分扣完为止。交通运输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规定的应设置车行道边缘线和减速标线位置，没有设置的，每缺少一处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
| 防护设施 | | 危险路段护栏 | 3 | 临崖、临水、高路堤等危险路段应设未设护栏（含波形梁护栏和连续混凝土护栏)，无论处数，均扣3分。 |
| 桥梁护栏 | 3 | 桥梁护栏存在缺损的，无论座数，均扣3分。 |
| “四、五”类危桥 | | | 3 | 有“四、五”类危桥的，无论座数，均扣3分。 |
| 较大及以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 | | 5 | 发生因公路基础设施不完善而导致的较大及以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扣5分。 |
| 路域环境 （25分） | 过村镇路段占道经营 | | | 2 | 过村镇路段存在集市贸易占用路面问题的，每个村镇扣1分，2分扣完为止。 |
| 过村镇路段排水 | | | 3 | 过村镇路段没有设置暗沟排水或排水管道的，每个村镇扣1分，3分扣完为止。 |
| 边沟排水状况 | | | 3 | 边沟存在高杂草（高于10cm）、杂物淤塞、种植农作物等导致排水不畅问题的，每处扣1分，3分扣完为止。 |
| 路面、路肩保洁情况 | | | 3 | 路面保持不洁，存在晒粮问题；路肩存在高杂草（高于10cm）未及时修剪、种植农作物、杂物堆积问题的，每处扣1分，3分扣完为止。 |
| 桥梁护栏保洁情况 | | | 3 | 桥梁护栏乱涂乱画，每座扣1分，3分扣完为止。 |
| 桥涵淤塞情况 | | | 3 | 桥梁和涵洞存在垃圾杂物淤塞现象，每座（道）扣1分，3分扣完为止。 |
| 非公路标志、广告 | | | 2 | 沿线有违法的非公路标志和广告，每处扣1分，2分扣完为止。 |
| 公路用地范围内环境 | | | 2 | 边沟外侧、公路用地范围内有杂物堆积，无论处数，均扣2分。 |
| 路田分家情况 | | | 2 | 1.路田分家评价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级。路线两侧路肩、边沟皆有的路段评价为好，两侧有路肩，无边沟的路段评价为一般，两侧或单侧既无边沟，也无路肩的路段评价为差； 2.评价一般路段里程按照一半里程折算为完善里程； 3.评价累计完善里程（含一般里程折算的完善里程）与平原区县乡道总里程的比值，最高得2分，最低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
| 路宅分家情况 | | | 2 | 1.路宅分家评价分为到位和没有到位两个类别； 2.穿越村镇路段有硬化排水设施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确认为该村镇路宅分家到位； 3.全部县乡道累计路宅分家到位村镇个数与途径村镇总数的比值，最高2分，最低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
| 绿化美化品质（15分） | 绿化成林 | | | 5 | 行道树己成林或基本成林，规格协调一致，行株距布局合理，修剪补植及时，绿化廊道形成规模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美化效果 | | | 10 | 行道树采用观赏树种、常绿树种或者采取高低乔木结合、乔灌结合、乔木和草皮结合，做到树木品种、花草组合有序，保持四季常青、两季或三季有花，绿化效果好、美化品质高，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公路文化氛围(10分） | 爱路护路宣传 | | | 5 | 沿线爱路护路宣传氛围浓厚，得5分；氛围一般，得3分；差或无，得0分。 |
| 管养公示牌设计 | | | 5 | 管养公示牌设计新颖，附带爱路护路宣传功能，按照管养人员合理设置，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加分项 | 观景台或文化景观石、小景 | | | 5 | 路侧风景优美的地方，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利用路侧可用土地设置有观景台，加5分。或利用路侧可用土地，采取设置文化景观石等措施美化沿线环境，加5分。 |
| 停车休闲服务区、公路驿站 | | | 5 | 利用路侧可用土地、沿线中心养护站、独立式乡镇管养站设置有停车区、配置基本的服务设施服务公路使用者，加5分。 |
| 全线草皮路肩 | | | 5 | 创建路线为土质路肩，采取植草加固，并及时修剪，保持排水顺畅，加5分。 |
| 路堑边坡防护 | | | 5 | 沿线路堑边坡采取绿化或适当工程防护，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加5分。 |